

租赁合

合同期限：
签订地点：
签订时间：10月10日

甲方（出租人）是此地的合法所有人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一、租赁物的名称和用途
1、甲方将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，地址：号，用途：详见《租赁合同》。
2、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转租他人。
3、租赁期间的配套设施由承租方负责。

4、承租方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他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
1、自甲方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，将上述场地及店铺内的一切设施交给承租方使用。
2、租赁期届满，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，但承租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向甲方提出续租；逾期不提出者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(见附页四)

三、租金、费用标准及计收方法（租金支付期限为先付后用）

项目	编号	面积平方米	单位(元/平方米/天)	头数	金额(元)
1	2	3	4	5	6
总计	人民币(大写)	每	一月	一月	元(小写)

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水费、电费、气费和通话费等费用由甲方交纳，如甲方将上述水、电、气、通话等费用由乙方交纳，则甲方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水、电、气、通话等费用，甲方仍为甲方的，由上述水、电、气、通话等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，按时交纳，逾期不交停水、停电、停气、停通讯的，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

保证金

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本市场的信誉，签订本合同时，承租方须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，标准为每个计费商铺元，以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、违约责任，保证金不计息。

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承租方不服从管理、不接受相应的处罚、拒不服从调解或不承担违约时，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先行支付其相应金额，支付后的保证金不足部分，承租方须从计算之日起三日内向出租方补足，未能补足的按有关规定作违约处理。

1、商品质量、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承租方责任的：

2、承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、税务、物价、质检、劳动、卫生、消防、计划生育、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

转让、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，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。

3、出租方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：

4、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不得承租，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六个月，凡未出现商品质量纠纷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场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，在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。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市场各项管理制度，并向承租方公布；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、监督、协调、相关协调等服务。

2、正常营业秩序，统一日常商业管理。

3、内公用设施的维修保养，保证承租方的正常使用。

4、向承租户提供租赁场所以外的辅助设施（含停车场）和服务。

5、在租赁期内对本市场内商铺的布局进行大规模调整、改建、扩建和维修、直接影响承租方经营活动的，出租方应提前二十天，维修项目实施前三天，书面通知承租方，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6、对外包括但不限于商铺外立面、屋顶、停车场、通道、广场等处的广告发布权均归出租方，承租方如需发布广告另行申请，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，否则，无权擅自发布广告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，经营责任自负，未经同意不得以出租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2、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依法招聘、使用和辞退营业人员，但招聘的营业人员应在所属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，上缴的营业执照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保障营业者的合法权利。

3、自觉遵守本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服从统一管理。

4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证照亮照（含营业执照、商铺号标识、卫生许可证等），执行统一标价签，规范标价，做好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工作。

5、不得随意停止营业（另在春节期间也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经营）。

